

#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类型：2020年度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金额：6,860.17万元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司法局

报告日期：2021年8月10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 2020年度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长财办〔2019〕24号）及《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至7月对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长桥强戒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配置与执行、预算监督与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综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6,86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05.98万元，项目支出754.19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概况

长桥强戒所始建于1963年，原为长沙市公安局长桥农场。1984年4月由市公安局移交市司法局管理，1986年5月，更名为长沙市长桥劳动教养管理所，2013年7月完成劳教工作转型，更名为长沙市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长桥强戒所具有收容收治1200人戒毒人员的建设规模，截止2020年12月31日收容收治戒毒人员586人。

## **（二）机构人员**

长桥强戒所系长沙市司法局直属二级机构，财政全额拨款，下设9个科室，辖5个大队、10个中队，满足长桥强戒所的全部职能需求。同时作为社会化延伸，在芙蓉区定王台街道派驻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长沙市编办核定编制人数154名（其中政法干警编制141名，工勤人员编制13名），市人社局批复辅警10人、临聘56人用人计划。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在职在编146人，在职在编控制率94.8%，另聘辅警10人、临聘人员56人、离休1人。

## **（三）单位职能职责**

长桥强戒所的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具体要求，组织实施强制隔离戒毒工作；（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和《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收治、管理、教育、矫治吸毒人员，帮助戒除毒瘾，并按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3）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文化和技

术教育，使戒毒人员成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一定文化知识和生活技能的有用之才；（4）认真做好生活卫生管理工作，加强所政建设，为戒毒人员创造良好的矫治环境，维护其合法权益；（5）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治疗的原则，做好戒毒人员的防病、治病工作，做好戒毒人员的医疗戒护工作；（6）培养忠于职守、廉洁奉公、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政治素质高、有战斗力的民警队伍，提高队伍凝聚力。

#### **（四）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长桥强戒所管理分为日常办公区域管理、隔离强制戒毒人员区域管理，为了加强单位日常行政管理，制定了《党委会议事规则》《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安全隐患责任问责暂行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预算业务管理办法》《费用支出管理办法》等25个日常运行管理制度，为行政管理工作的良好运转提供了制度保障。为更好的依法收治矫治戒毒人员，提供良好的戒毒环境，长桥强戒所设置了戒毒人员管理规定，如《戒毒人员食堂管理规定》《药品管理规定》《戒毒人员被服及生活用品采购管理规定》等。评价人员通过现场察看，抽查工作日志、相关档案资料等，管理制度基本执行到位。

长桥强戒所为使财政资金得到合理合规有效使用，审批支付程序规范，分别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收入和票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为了加强

实物资产管理，实行一物一卡一标签，并责任分配至各使用科室，定期进行了实物资产盘点。评价人员通过查看会计帐簿、抽查原始凭证、核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未发现财政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切实保证了资金的使用安全规范，履行了财务监督管理的工作职责。

## **(五) 单位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 **1、单位预算资金安排**

根据财政支付系统数据，2020年财政批复并下达全年预算指标7,384.82万元，其中年初预算6,015.35万元，上级单位下拨资金10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1,269.47万元，主要系财政统筹支付的职工2019年综治奖、文明单位奖等人员经费的调整。

### **2、预算资金管理**

长桥强戒所各项目支出均由市财政局通过长沙市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方式支付，经由单位财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和审核，支出审批流程符合规定，岗位职责分工明确，经费预算审批、物资采购、财务核算等进行了有效控制，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长沙市财政相关规定以及长桥强戒所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3、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长桥强戒所财政批复整体预算7,384.82万元，全年实际支出6,86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05.98万元，项目支出754.19万元，年末结余资金524.65万元。

## 2020年资金使用情况分类列表

单位：万元

资金项目	总预算额	本年支出总额	本年结余金额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6,167.14	6,105.98	61.16	99%
项目支出	1,217.68	754.19	463.49	61.94%
其中：市本级	1,117.68	729.57	388.11	65.28%
上级资金	100.00	24.62	75.38	24.62%
<b>合计</b>	<b>7,384.82</b>	<b>6,860.17</b>	<b>524.65</b>	<b>92.90%</b>

2020年长桥强戒所决算收入6,860.17万元，同比增长5.27%，主要系财政拨款增加形成；全年支出6,860.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05.98万元，同比增长11.55%，主要系人员经费增长较大所致；项目支出754.19万元，同比降低27.71%，主要系上年度部分项目已完工，且长桥强戒所场地准备搬迁，部分基建维修项目减少和停建造成，同时因新冠疫情影响，强制戒毒人员收治人数变少所致。

### （1）基本支出

2020年度长桥强戒所基本支出6,105.9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5,482.33万元和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623.65万元。

其中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14.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7.6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预算金额	2020年支出金额	2019年支出金额	较上年增减（%）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00	7.38	13.00	-43.23
公务接待费	1.50	0.24	0.61	-60.65
<b>合计</b>	<b>14.50</b>	<b>7.62</b>	<b>13.61</b>	<b>-44.01</b>

2020年“三公”经费控制率52.55%，实际支出与上年度比较下降44.01%，主要系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下降较大，系新冠疫情因素本期车辆外出及维修的减少导致。

## （2）项目支出

根据财政支付系统数据，2020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217.68万元，全年实际项目支出754.19万元，年末结余463.49万元财政已收回。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司法支出、强制隔离戒毒等项目，具体明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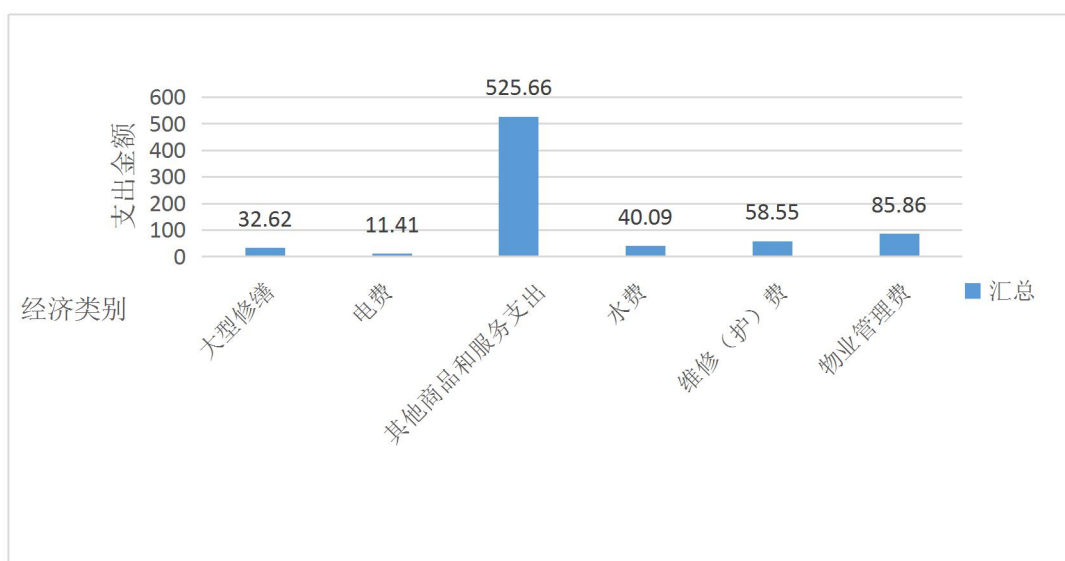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分类科目	预算指标查询	决算报表 本年支出	资金结余
		本年指标		
司法支出	其他司法支出	15.62	15.62	0
	<b>小计</b>	<b>15.62</b>	<b>15.62</b>	<b>0</b>
强制隔离戒毒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72.06	161.41	210.6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	508.52	376.99	131.53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	75.88	59.08	16.80
	其他强制隔离戒毒支出	195.60	141.09	54.51
	2020年中央补助戒毒专项经费	50.00		50.00
	<b>小计</b>	<b>1202.06</b>	<b>738.57</b>	<b>463.49</b>
<b>合计</b>		<b>1217.68</b>	<b>754.19</b>	<b>463.49</b>

本期项目支出结余463.49万元，主要系维修改造房屋经费以及因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医疗康复费等资金结余。戒毒人员生活费结余是实际收治人员与预算平均人数差异产生，因2020年新冠疫情因素的影响，戒毒人员进出管理措施实施，实际收治人数相对减少。医疗康复费因戒毒人员疾病发生的偶发因素，当年突发疾病戒毒人员较少所致。

项目支出按资金具体使用内容分析，主要用于隔离戒毒人员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设备维修维护、大型修缮以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六大类。按使用内容类别列示如下图（单位：万元）：



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主要系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医疗康复及教育等经费。

### （3）政府采购实施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716万元，全年政府采购实际金额为130.89万元，政府采购执行完成率为18.3%，主要系长桥强戒所



将搬迁与星沙强戒所进行合并，年初大额基建维修采购预算均暂停。长桥强戒所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系戒毒人员生活物资、医疗药品以及物业服务等采购，其中：采购货物支出37.98万元、采购服务支出92.91万元。经评估人员抽查政府采购相关资料未发现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事项。

#### （4）固定资产管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8,097.67万元，净值3,764.5万元，主要系房屋及构筑物。单位建立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本年度固定资产增加执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无固定资产减少事项。账务管理基本规范，实物资产的管理由办公室负责，每年定期组织盘点，盘点记录有留存。

## 二、单位绩效目标

长桥强戒所结合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以稳中求进为工作总基调，以政治建警为工作总要求，以业务强警为工作总任务，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努力保持安全生产零事故，切实维护好场所持续安全稳定为总目标。

### （一）单位年度绩效目标

依据长桥强戒所提供的相关资料，2020年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主要专项	绩效目标内容
强制戒毒人员电费	①全年节约用电5%； ②维护好电源线路、及时维修电路； ③实现节能降耗、确保正常供电。
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	①完成干警装备的采购，为所政设施维修、技术装备配置提供保障； ②保证强戒工作有序开展。
房屋日常维修经费	①房屋维修80%； ②符合相关工程标准、符合环保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维修改造经费	符合工程验收标准、按时按质完工、确保场所安全。
物业管理服务费	服务综合月考核≥90分。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经费	①教育普及率达100%，心理测评率100%，体能康复参训率95%； ②职业培训合格率达95%，课堂教学考试合格率达98%，辅助教育活动参与率达5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	①医疗覆盖面达100%、戒毒人员医疗康复情况达80%； ②满意度≥90%。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费	①年均收治人数达700人，人均伙食费210元； ②食品安全合格率达100%，伙食和被服实物量达标100%； ③满意度≥90%。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强制戒毒人员电费、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目标实现情况。强制戒毒人员电费，2019年强制戒毒人员水电费支出111.72万元，全年按月共计收治7920人，2020年强制戒毒人员水电费支出95.10万元，全年按月共计收治7599人。全年人均节约用电11.35%，全年未发生断电情况，确保正常供电。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全年支出87.68万元，主要用于干警设备购置及相关业务费用，保证了强戒工作有序开展。

（2）房屋日常维修经费、维修改造经费，由于2021年预计搬迁新地址与星沙强戒所合并，2020年减少房屋维修改造，降低房屋日常非必要维修，全年未支出维修改造经费，房屋日常

维修经费支出22.35万元，房屋日常维修均经过验收程序，符合相关工程标准。

(3)物业管理服务费，全年按时支付物业服务费85.86万元，根据长桥强戒所以对物业服务单位的考核计分统计，全年平均97.9分，确保物业公司按标书承诺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4)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教育经费、医疗康复费、生活费，全年戒毒人员入所三个月内、执行一年、期满前三个阶段进行心理测评率100%，开展个体咨询130人次，组织各区戒毒人员教育教学570个课时，组织康复巩固区戒毒人员戒毒动机测试863人次和掌握防止复吸方法考试863人次；全年医务室工作人员看门诊8479人次，办理离所就医37人次，办理所外就医5人，转麓山所诊治5人，安排长沙市八医院医生来所会诊202人次，安排省第二人民医院来所进行入所、中期体检821人次；全年收治戒毒人员超700人，物资采购均通过合规程序进行，并进行验收，实施入库出库盘存程序。

### 三、单位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 (一)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构筑安全防线

2020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长桥强戒所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机构，建立了应急处理机制，2020年1月27日起全所实行封闭执勤，2月21日，领导班子深入一线管理督导，民警职工严格执行隔离备勤、封闭执勤等防控措施。分别在办公区、戒毒人员活动区悬挂安全生产横幅，发放安全生

产资料，利用上岗前嘱咐、岗上指导、岗下总结等形式对强制戒毒人员进行宣传、教育，从细节着手，提高戒毒人员的安全意识。戒毒人员食堂采购严格要求，通过对食堂采购物资进行渠道溯源、索要核算检测证明，从食材采购价格和质量把关，确保了戒毒人员伙食安全标准和质量不下降。严格落实了“三防一安全”的工作要求，实现了零感染、零报告、零炒作，打赢了疫情防控战斗，实现了安全稳定的局面。

## **（二）强化戒毒工作，夯实心理防线**

长桥强戒所坚持以智慧戒毒技术规范为标准，完善软件建设，优化硬件配置，积极推进全国统一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实体化运行。在工作中开展远程教育、课堂教学和技能培训相结合的多种教学手段，组织开展了运动戒毒、VR生物反馈戒毒、曼陀罗绘画治疗等戒毒新方法，取得了良好的戒毒效果。强戒所干警把工作中的心得体会进行了整理，撰写了《湖南省戒毒场所急救管理现状的调研》论文并在《中国药物滥用防治杂志》进行发表。疫情期间因暂停探视探访活动，长桥强戒所在微信公众平台开设了“同心抗疫”专栏，给戒毒人员家属提供一个传递信息，表达情感、汇报平安的平台。栏目开设6个多月，共收到家属来信223封，照片1024张，编制专栏50期，为169名戒毒人员传递了家人的关怀，鼓舞了戒毒人员的信心，也增强了戒毒人员的决心。通过多次回访、筛选整理了22名回归社会的典型戒毒人员的戒毒故事，编写了《灵魂觉醒》戒毒典型纪实；

通过收集戒毒人员好文章、戒毒场所新动态、戒毒人员就业创业政策和心理调节好方法等汇编成“心桥报”，第一期印刷1000份并发放给戒毒人员。身体成瘾的毒是比较容易戒除的，通过《灵魂觉醒》、“心桥报”宣传手段，把戒毒成功案例以及国家扶持政策让戒毒人员树立信心，坚定戒毒的信念，让戒毒人员对未来充满期盼，巩固戒毒成果，构筑心理防线防止第二复吸毒品的产生。

### **（三）提高戒毒矫治质量，彰显戒毒成效**

长桥强戒所通过落实“应收尽收”和出所必接措施，全年累计收治戒毒人员276人，解除352人。为提升矫治水平，全年开展教育讲座2次，技能培训4期199人次，组织体能康复训练200课时，体能测试1140人次，趣味运动会1次；组织团体心理辅导22次，心理健康讲座4次，心理测试1804人次，戒毒动机测试920人次，康复训练975人次，个体咨询130人次，对3名重点人员实施危机干预。依托湖南省戒毒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戒毒人员全过程管理，一人一档案。引入了省第二人民医院、市八医院、麓山枫社工中心等机构的专业服务，并与省五一九医院建立了远程视频会诊机制，实现了常规治疗不出所、疑难病症到八医院点单、危重病号及时出所治疗。与麓山枫社工中心合作开展心灵工作坊团体辅导8期，与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体能康复训练团队合作，常态化开展体能康复训练，从多方面多渠道保障戒毒矫治质量，促进了戒毒复吸的有效降低，巩固了戒毒成果。

#### **（四）戒毒社会化延伸，推进戒毒宣传**

长桥强戒所在芙蓉区定王台街道派驻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指导站，作为社会化延伸。长桥强戒所的驻站民警、社区禁毒工作者、湖南省麓山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的禁毒社工深入辖区内的学校、单位、场所、社区、家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禁毒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全年累计开展禁毒宣传29场，接受教育2140余人；组织居民看禁毒公益片14场；利用橱窗进行禁毒宣传21期；悬挂禁毒宣传横幅51条；制作禁毒展板、展牌786块，发放禁毒宣传册4370份；组织80人参观湖南（长沙）禁毒基地。以“先管人、后回归”的理念构成“中心+站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模式，完善吸毒人员管控体系，构建起家庭、学校、社区、政府人人参与，共同防毒、拒毒的长效机制。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剖析**

##### **（一）绩效管理体系待完善**

**1、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未量化细化。**部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无清晰可考量的指标值。如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涵盖的强制隔离戒毒业务费、房屋日常维修经费、物业管理服务费和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医疗康复费等。

**2、绩效目标未执行监控。**长桥强戒所在预算申报时提交各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年中无监控反馈。财务处室未对项目预算支出进度与业务科室进行有效沟通，未能借助对预算执行的监

控管理，督促业务处室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产生原因是长桥强戒所在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时，仍存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重视，导致绩效目标设置不细化，不明确的现象，绩效监控工作未开展。

## **（二）基础工作执行不到位**

**1、食堂物资采购及登记不到位。**戒毒所干部食堂与戒毒人员食堂统一供货商采购，干部食堂入库单、出库单无签字确认痕迹，每月结存表中未见实盘数等盘点信息记录；食品渠道溯源中，供货商为湖南友阿云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7月14日、7月18日和9月17日的物资进货渠道溯源排查表无供货商签字确认痕迹；供货商长沙市知恩食品有限公司承诺书未明确承诺时限也无签字日期。

**2、药品登记、盘存、销毁记录不到位。**根据2020年度药品盘存表，全年按月盘存表中为电子打印的库存清单表，表中只有制单日期盘，附有参与人员的签字，但表中无实盘数列示，无实盘日期，盘存表只有账面信息，无实盘信息记录；根据过期药品盘存资料，按月进行效期预警，9-12月销毁记录仅有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长沙汇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转运的记录3次，但没有药品的明细资料。

产生原因是长桥强戒所在基础工作管理意识淡薄，资料材料收集流于形式，没有完善的内部复核程序。

## **（三）政府采购执行有纰漏**

评价人员根据现场查看，药片采购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中华润湖南双舟医药有限公司和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均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中标人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不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在进行采购程序时未能及时发现，在供应商初期资格审核把关不严。

产生原因主要是长桥强戒所在采购程序执行过程中对招标资料审核不严，没有进行有效核对。

#### **（四）日常管理有待加强**

**1、个别管理人员履职意识不强。**长桥强戒所在不定期进行强戒隔离区安全排查时，发现强戒隔离区大队管理人员在工作时间玩手机等职责不到位现象。

**2、对外部购买服务未能有效监督。**通过查看相关资料，长桥强戒所将出所戒毒人员回访工作交由第三方湖南省麓山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完成。长桥强戒所“千名戒毒典型”6名，全年回访5名，均系电话回访，其中4名未联系上，回访率为17%，低于工作指南要求的20%；长桥强戒所“百名成功案例”1名，2020年未进行回访，工作指南要求全年回访至少2次。长桥强戒所仅定期收取回访记录统计电子版，未对回访记录纸质填写情况进行收集。

**3、物业管理流于形式。**经查日常服务台帐统计，日常办公



楼、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未实施共计有38次、有10处路灯和厕所门不能使用、有6处消防栓的水枪或水带缺失现象、有3次没有进行蚊虫杀灭工作。物业每月均有考评打分，但考评每月出现的问题未能及时处理，考核管理形同虚设。

主要原因是对日常行为和对外购买服务商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其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强。

### **（五）满意度有待提升**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小组对长桥强戒所工作人员和戒毒隔离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主要采用了线上或线下调查问卷的方式。工作人员的问卷调查主要针对后勤服务方面，收到线上有效调查问卷117份，满意度为90%。从调查结果来看，工作人员对整体行政运行情况基本满意，不满意的反馈主要集中在对食堂口味及菜品的多样性、物业服务水平、同时有遗失物件现象等。

对戒毒隔离人员的问卷调查采用线下问卷调查方式，主要针对戒毒人员生活、医疗、心理及教育方面满意度，共随机发放130份问卷调查，满意度为91%，对于医疗、心理及教育方面基本满意，对生活方面有不满意反馈，主要是生活物资不够充实、物资品种可供选择性少等。

满意度不高主要集中在食堂和物业管理，众口难调是事实，但物业服务的意识有欠缺，工作中有疏漏。对戒毒人员服务意识不高，欠人性化管理。

## 五、相关建议

### **（一）建立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

建议长桥强戒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共同商讨制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根据职能职责、计划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等，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框架，设置科学的绩效目标。可以通过往年数据的分析，结合科室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设定绩效目标。加强人员培训，增加绩效管理知识，了解绩效管理体系，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实施“双监控”，进行动态监管、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予以目标纠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二）加强内部考核，避免执行不到位的产生**

建议长桥强戒所加强内部监督，做到责任层级清晰化，逐级抓落实。强化平行监督，注重细节，以完善的内控制度为平台，建立各业务部门分工明确、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制衡机制。对原始单据凭证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核对工作，及时对整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补充完善，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合规。针对制度执行情况 and 执行效果，定期组织各业务部门进行内部检查，分析评价，查漏补缺。

### **（三）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减少漏洞的产生**

加强采购制度学习，规范采购操作管理，对每种采购方式制定出详细明确的工作流程，严格执行，确保采购人员规范实

施采购活动。进一步加强供应商报送资料的审核，及时发现不合规情况，提高采购效率。

#### **（四）认真落实工作制度，提高工作效率**

根据相关制度设立有效考评机制，确保制度严格执行，规范化管理，落实到每个程序节点，保证管理规范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通过对外包服务的考核机制，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成效，更好的满足服务需求。全面总结教育整顿过程中的有效经验，坚持系统思维，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更加科学、更加规范，便于遵循、便于执行的制度体系，不断提升场所规范化建设水平。

#### **（五）有效反馈及时改进，提高服务满意度**

建议长桥强戒所借助微信公众号、公众信箱等媒介，设置满意度征集机制，面向内部工作人员、戒毒人员及戒毒人员亲友征集意见，定期进行统计分析，了解戒毒人员的心理、生活等方面的需求，及时发现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改进，提高满意度。

### **六、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资料收集整理、现场察看核实、对职工及戒毒人员访谈调查等评价程序的实施，认为长桥强戒所预算资金使用符合指标文件规定的内容，项目支出未超专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使用合规、审批到位，保障了戒毒人员隔离戒毒成效，为全市治安环境的提升提供了保证。但同时，长桥强戒所在绩

效管理体系建立、戒毒人员矫治工作、预算执行效率、物资采购程序和后勤服务满意度等方面亟待完善和提高。

按照项目决策、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五个方面进行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为83.1分，评价结果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年8月10日